

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（校发〔2021〕52号）

发布部门：学生处 发布时间：2021-12-09 浏览 1058 次

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52号

2021年12月2日

关于印发 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21年11月1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- 1 -

北京邮电大学
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结合学生全面发展的成长成才需求和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旨在引导学生明确成长发展目标导向、检视成长缺项、完善成长路径、提升能力素养，引导学生在大学期间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完善和自我成长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第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坚持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、“五育”并举的原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要素评价的原则。采取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、记实评价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，提高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。本科一年级至四年级每学年开展一次综合素质测评，第四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在第八学期初进行，其他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一般在下一学年学期初进行。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为测评及格。对于学

年综合素质测评不及格的学生，学院对其进行教育引导，督促学生全面发展、成长成才。

第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参与各项评奖、评优以及先进推荐的依据。

第二章 培养目标

第六条 为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，结合新时代高校人才培养要求及我校“致力于培养以建设网络强国为己任，政治立场坚定、思想品德高尚、专业素质精良、学术视野宽广的拔尖创新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”的人才培养总目标，进一步完善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目标。

（一）培养内容

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内容分为三大模块，涵盖 14 项核心能力素养，具体内容和培养目标如下。

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内容

模块	能力素养指标	培养目标
品行修养	政治思想	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；积极参加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学习，提升政治修养；正确认识世界和发展大势，及时学习、理解和认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主动向党组织靠拢，认真负责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	学习态度	学习态度端正，坚持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求真学问，练真本领；刻苦学习，追求真理，崇尚科学，勇于创新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，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；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科学规划学习时间，掌握科学有效的学习方法；规范学习行为，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、学术规范，坚守学术道德，维护学术诚信。
	道德品质	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高个人品德修养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明礼诚信，公道正派；具备社会责任感和

		集体荣誉感，自觉维护公共和集体利益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互助互爱，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。
	法纪观念	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做到令行禁止；正确行使权利，依法依规履行义务；积极参加宪法学习、法治宣传、校纪校规学习教育；依法上网、文明上网。
	健康生活	拥有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，具有较强的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力；倡导绿色文明，爱护校园环境卫生，践行“垃圾分类”、“光盘行动”，勤俭节约，爱护公共财物；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保持安全、卫生、整洁的宿舍环境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知识技能	专业知识	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储备和能力结构，具有独立获取知识、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	体质健康	掌握一定的体育知识和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，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，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，提高体质健康水平，具备为建设伟大祖国辛勤努力、持续奋斗的健康体魄。
	美育素养	具有学习、理解、运用人文领域知识和技能的基本能力、情感态度和价值取向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培养文化艺术鉴赏能力，培养文艺特长兴趣，能够认识美、体验美、感受美、欣赏美和创造美。
	劳动素养	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，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观念；热爱劳动、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能够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、创造性劳动，培养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的劳动精神，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，形成良好劳动习惯。
	科学创新	能够追求创新，勇于探索，具有思辨能力和批判思维。具有专业应用实践能力，善于用科学创新方法解决问题。
可持续发展	国际视野	拓展国际视角，具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的交流、竞争与合作能力。
	社会参与	通过参与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公益等项目，承担社会责任，提升实践能力，促进个人价值实现，推动社会发展进步。
	组织协调能力	通过承担各级各类党团班学组织（含学生社团）的相关工作、参加专项培训项目，培养组织管理、团队合作、沟通交流、表达写作等能力。
	职业素质能力建设	树立正确择业观，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；通过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和技能提升等活动项目，合理规划职业生涯，促进职业素质能力建设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根据本科生成长规律和各年级学生发展需求特点，有计划、有侧重地进行综合素质能力培养。各年级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目标

如下：

各年级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目标

年级	综合素质发展目标
一年级	适应大学生活，提升自我管理能力，养成良好生活学习习惯，明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和学习规划。
二年级	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与技能提升，提高科学创新意识，增强社会实践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三年级	提高专业应用实践能力，增强思辨能力和批判思维，拓宽学术视野，明确职业目标和发展规划。
四年级 (毕业年级)	树立终身学习意识，提升职业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。

第三章 评价体系

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依据本办法中的综合素质培养内容制定，包括基本素质、专业素质、发展素质三个部分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成绩计算方法：

$$\text{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} = \text{基本素质成绩} \times 10\% + \text{专业素质成绩} \times 70\% + \text{发展素质成绩} \times 20\%$$

第八条 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内容和要求

(一) 基本素质测评

基本素质测评参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内容中的品行修养模块内容，包含政治思想（25分）、学习态度（25分）、道德品质（20分）、法纪观念（15分）、健康生活（15分），满分为100分，采取班级评议形式评出基本素质基准分，并结合测评周期内的违纪事项予以扣分，计算学生基本素质成绩：

$$\text{基本素质成绩} = \text{班级评议成绩} - \text{扣分项}$$

各学院制定班级评议和扣分细则。班级评议应在年级学生综

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，在学生个人自评、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、班主任评议的基础上计算成绩：

班级评议成绩=学生自评成绩×10%+班级同学互评成绩×70%+辅导员、班主任评议成绩×20%。其中，学生自评、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、班主任评议成绩满分均为100分。

扣分项参考：

项目	参考扣分标准/次
受学校纪律处分及以上	视情节轻重，警告处分扣30-40分，严重警告处分扣40-50分，记过处分扣50-60分，留校察看处分扣60-100分，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扣100分。
受到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不良行为影响	视情节轻重扣10-30分。

因不同行为造成的多次扣减项目扣分累计；因同一行为造成的多次扣减项目计最高一项。基础素质成绩扣至0分为止。

（二）专业素质测评

主要考核学生各门课程的学习成绩，满分为100分，由教务部门提供。

专业素质成绩=课程学分加权成绩

课程学分加权成绩包括必修课（含体育课）和专业选修课程（按首次成绩计算），不含全校任选课、辅修课程。

（三）发展素质测评

发展素质测评旨在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、引导学生增强自主发展动力。发展素质包括思想成长、学术创新、身心健康、美育素养、劳动素养、组织协调能力，满分为100分。计算公式：

发展素质成绩=身心健康成绩+其他发展素质成绩

1. 身心健康（40分）包括学生体能测试成绩、体育锻炼成绩

（健步跑成绩）和身心健康活动评价成绩。计算方法：

身心健康成绩=体能测试成绩×20%+体育锻炼成绩（健步跑成绩）×10%+身心健康活动评价成绩

其中，体能测试成绩、体育锻炼成绩（健步跑成绩）满分均为 100 分，依据体能测试和体育锻炼成绩评价细则，由体育部提供。身心健康活动评价成绩满分为 10 分，包括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和心理素质教育活动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2. 其他发展素质（60 分）采用累计加分计算，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等活动记录为主要参考依据。

能力素养指标	加分项目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）
思想成长 (14分)	参加爱国主义、四史学习、民族精神、爱校荣校等主题教育活动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；参加理论学习、时事研讨、主题党日、团日、班级活动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；参加生态文明、网络文明等主题教育活动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；参加宪法学习、法治宣传、校纪校规学习教育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；参加学术道德、学风建设、科技周等主题教育活动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；获通报表扬、嘉奖、立功等荣誉；党团支部、班集体、宿舍等获得的集体荣誉。
学术创新 (14分)	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、创新创业竞赛及活动等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；参与海外学习交流、国际学术交流，参与跨文化交流等活动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美育素养 (12分)	积极参与各级各类音乐、美术、舞蹈、戏剧、诗歌、书法、读书、诵读等文化艺术活动与竞赛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、发表的相关作品。
劳动素养 (12分)	积极参与劳动教育学习宣传活动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；参加校园打扫、社会实践、志愿公益等日常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、服务性劳动活动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组织协调能力 (8分)	参加党团班骨干培训（因党团员义务要求及任职要求参加的培训活动不予加分）；参加党团班学（含学生社团）组织的工作，视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评定；参加职业素质能力提升等相关活动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。

（五）测评原则

各学院按照基本素质、专业素质、发展素质测评指标内容和权重制定评价细则，评定过程中遵循以下测评原则：

1. 参加同一活动及所获荣誉，不可在不同测评项目中重复加分。

2. 因同一活动获得加分的，只计最高级别分值。
3. 参加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重要活动项目，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在社会上产生重大积极影响，经学校认定后，在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总评分基础上可累加相应分数，但不超过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满分之和的上限。
4. 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、虚报成果者，一经核实，扣除其全部加分，并对基本素质成绩进行核减。

第四章 评价机构及职责

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，领导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1. 领导小组组成：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主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校团委、体育部负责人和各学院党委书记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统筹规划、宏观指导、组织协调、督促检查。

2. 办公室职责：制定学校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；审核各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；组织评优表彰和评优总结等工作。

第十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，领导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。

1. 委员会组成：委员会由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主任，主管学

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教务科长、分团委书记、党支部书记及辅导员为成员。

2. 委员会职责：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，上报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；组织本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审定；接受学生的监督与申诉。

3. 学院成立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，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、班长及其他学生代表。工作小组审核本年级学生相关申请材料，根据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，开展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须在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学生对评价结果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进行审查并做出最终审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